

附件一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家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時請領其他政府教育補助費（低收入、清寒戶、公教人員子女、身心障礙學費減免） (已請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者，不得再請領本項教育補助費)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審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所開具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已取得本項證明者，以下免填)					
審核情形	壹、必備條件 (此欄請申請人填寫)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年齡 _____ 歲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 _____ 元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家庭成員之國稅局開立最新年度全國各類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	
審核情形	貳、兼備條件 (以下條件請擇一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發生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所開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發生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判決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發生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中心或社會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報案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發生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筆錄及醫院診斷書、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五、1 單親無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未能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親雖有工作能力，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附註：一無工作能力者限以五十五歲以上或遭遇重大傷病、領有殘障手冊者 二單親係指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離婚或夫死亡者。 2.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 3. 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 4. 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十五歲以上為無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或醫院重大疾病醫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特殊教育法在家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殘障手冊或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以上六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不符合原因：				

學縣市：

主課

審

校市會：

核章 :

核章

核章

校政局：

任長

核

長府長：

人

員

附註：1 本教育補助費以上列六款兼備條件之事實發生於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生效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後之案件為限。

2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以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市政府及連縣政府公布之資料為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支出之計算，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最近一年度之資料為準。（94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高雄市為 9,711 元，臺灣省為 8,770 元，平均消費支出為 16,185 元）。

3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審核，學校若認定有疑義時，得彙整後併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